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調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金在

訴訟代理人 翁千惠律師

上列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林聖嘉、鄭新龍即鄭文龍、元鹿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本院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7號)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所謂「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」之規範意旨類似，自應同此解釋。本件被告林聖嘉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過失致重傷害罪(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53號)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對被告林聖嘉部分，至對被告鄭新龍即鄭文龍、元鹿實業有限公司部分，則因未為上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自非合法，亦無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裁判費之餘地，然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，仍得命繳納裁判費補正之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鄭新龍即鄭文龍、元鹿實業有限公司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,213,70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8,4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鄭新龍即鄭文龍、元鹿實業有限公司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柏任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阮玟瑄